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

### 一、本次购买的资金收益产品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资金收益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购买金额	基金份额确认日	产品期限	近7日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方收益宝货币B	货币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4年5月9日	无固定期限	2.095%	否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余额为 92,604.8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三、备查文件

《基金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